

项目编号: ZXHC2024-ZCHY-0304

合同编号: HYQLHTQDYL BXM-JC-2024

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合同书

工程名称: 涝河漠陂湖水系生态修复涝河天桥段溢流坝及河道整治工程独立

费用部分一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

甲方: 西安市鄠邑区涝河管理站

乙方: 陕西恒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4 月 30 日

甲方： 西安市鄠邑区涝河管理站

乙方： 陕西恒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：

一、工程检测范围、内容、技术服务期限

1、检测范围

根据现行国家有关标准，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。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及甲方的要求，依据现行有效的取样标准、试验规程和技术标准对合同约定的试验内容进行检测。

2、检测内容

对工程进场材料（水泥、砂子、碎石、块石、钢筋、泡沫板等）、中间产品（混凝土试块、砂浆试块、原位密度）等抽样检测，对实体工程的平整度、坡度、外观尺寸抽检。取样频率应满足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范》SL734-2016 及相关规程规范第三方质量检测要求。

3、服务期限：

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。

项目负责人：王俊飞

二、合同文件及解释

合同协议书

中标通知书

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

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

技术标准、规范。

其他合同文件

三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工程检测费为人民币¥45700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柒仟元）

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%的检测费，在本项目完工检测工作结束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，检测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向乙方提供有关该工程的详细的设计、施工等技术资料；
- 2、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；
- 3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；
- 4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报告；
- 5、不因任何原因干涉乙方的检测过程和结果，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检测成果；
- 6、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，配合完成乙方的财务手续；
- 7、由于设计变更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、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，而造成检测工作总工、窝工，应及时向乙方告知，以方便其调整工作安排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

1、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程、规范、标准、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；

2、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、成果报告和文印工作；

3、工程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。

4、及时向甲方通报检测结果，指出施工中的质量问题；

5、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；

6、检测频率按照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》要求执行。

(三) 风险责任：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或商定，则工期另议或顺延。

五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(1)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，(2)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，(3) 以及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本协议中，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
务、运营 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、演示、电子、或其他形式
的资料（包括：价格、市场营销计划、客户名单、相关数据等），但不包
括以下资料：(1) 为公众所知的；(2)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
道合法获得的资料；(3)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

100



100

料；(4) 因法律行为（包括诉讼、仲裁等行为）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每逾一天，按照该工程检测费的 1% 计算。

2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，每拖延一日，向甲方缴纳该工程检测费的 1% 违约金。

3、由甲方的原因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，应另行增加检测费用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，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（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服务买卖合同）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。协商、谈判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。2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，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，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，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
4、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

九、通知和合同修改

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的形式（信函、传真）发送至对方，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，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，方为有效。

十、其他规定

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，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。

十一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叁份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待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鄠邑区涝河管理站

乙方：陕西恒庆工程质量检测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农行咸阳电子科技开发区

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26470501040008607

负责人签字：李明明

负责人签字：王林社

电话：

电话：029-33353196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2024 年 4 月 30 日